

##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行為落實公司治理、實踐永續發展目標及健全本行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提名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後續於 112 年 05 月 23 日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並於 113 年 06 月 11 日分開獨立為「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依據本行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及一位董事組成。

本行提名委員會職責：

- (1)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1) 本行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6 月 05 日至 115 年 05 月 22 日。

113 年提名委員會開會 3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備註
獨立董事	侯全富	具有五年以上銀行、授信業務、金融及風險管理之工作經驗	3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肇隆	具有五年以上國際發展、技術開發、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之工作經驗	2	1	66.67%	
獨立董事	吳炳松	具有五年以上銀行、風險管理、行銷業務及金融管理之工作經驗	2	1	66.67%	
副董事長	蔡炅廷	具有五年以上投資決策、財務分析、產品定位之工作經驗	3	0	57.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執行情形如下：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3.02.26 第十六屆第 19 次	(一) 呈送本行「112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二) 呈報本行 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及現任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報告。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2.26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6.11 第十六屆第 26 次	(一) 擬建請將本行「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分開獨立為兩個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廢止『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6.11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12 第十六屆第 30 次	(一) 修訂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條文內容及附件-評估表案
	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8.12 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上列各項議案提名委員會成員持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